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6)苏0585破29号

中新棠国业(苏州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财务管理人员、其他经营管理人员:

2026年3月30日, 本院根据债权人刘天峰的申请, 裁定受理债务人中新棠国业(苏州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 并于2026年5月19日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中新棠国业(苏州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 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(或终止)之日, 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: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, 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: (1)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 (2) 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, 并如实回答询问; (3)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; (4) 未经本院许可, 不得离开住所地; (5)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14:00 时于本院二楼四号法庭召开，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。

特此通知

